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林綉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9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林綉女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林綉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於本案犯行時已滿80歲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遇有糾紛之解決，本應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，竟率然傷害告訴人鄭來有之身體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於警詢時坦承犯行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277 條第1 項、第18條第3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曾靖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刑法第277 條第1 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9475號

被 告 黃林綉女 女 8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林綉女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7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細故與鄰居鄭來有發生口角，黃林綉女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抓鄭來有之左手臂，致鄭來有左手前臂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來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黃林綉女經傳未到，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其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鄭來有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，復有承辦

員警職務報告及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為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詹益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胡晉豪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